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143号星力产业园H1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26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54.7141%。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489,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的54.1882%；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6,692,000股0.5259%。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十一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6.01 董事苏本立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68,411,2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0,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2 董事Ota Toshihir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3 董事苏永益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8,551,4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1,709,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6.04 董事Aoshima Mitsuo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津贴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8.01 监事杜燕珊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2,501,8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7,759,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2 监事张明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关联股东张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25,35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35,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3 监事谢慕珍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8.04 李莉娴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68,411,2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50,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0,261,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苏本立先生、香港华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宿迁阳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致远一号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明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为79,489,75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赖江临、郭钟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48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的告知，获悉王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刚	是	4,000,000	3.84%	0.86%	否	是	2024年5月23日	2024年7月26日	白云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	3.84%	0.86%	-	-	-	-	-	-

注：1、本公告中相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798,231股计算所得。

2、本公告中数据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方式计算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刚	104,206,190	22.42%	72,935,329	69.99%	15.69%	5,668,935	7.77%	0	0
天津宏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68,549	2.17%	0	0	0	0	0	0	0
合计	114,274,739	24.59%	72,935,329	63.82%	15.69%	5,668,935	7.77%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主要用于王刚先生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8,6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7%，对应的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2,935,3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3.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8,900万元。王刚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刚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000,000	5.03%	2.62%	2024年3月26日	2024年5月23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0,552,788	52.10%	340,660,000	22.55%	11.75%	0	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1,658,825,073	57.22%	340,660,000	20.54%	11.75%	0	0	83,944,067	6.37%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静波女士。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股东代理人合计18名(代表股东20名)，代表股份数518,306,6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1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东11名)，代表股份511,410,5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49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896,11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13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514,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69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76,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4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76,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4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0%。

3、审议通过《2023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76,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4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0%。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76,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4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5,498,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7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04,9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04%；反对101,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5,412,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014%；反对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76,7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4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2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5,384,12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90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7%；弃权113,9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64%。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2,782,2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342%；反对5,524,36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658%；弃权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19,989,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3478%；反对5,524,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6522%；弃权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5,638,61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52%；反对2,668,03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48%；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2,845,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5429%；反对2,668,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457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2,593,7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8978%；反对5,712,9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1022%；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2,679,44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9143%；反对5,627,20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857%；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18,290,65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9%；反对1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25,498,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373%；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上述议案中第十四、第十五项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41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至2024年5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三段393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孝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8人，代表股份243,371,6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23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93,586,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0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9,785,4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256%。

四、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马孝武等15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171,779,207股。

表决结果：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1,53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9%；反对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会议备查文件

1、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3、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5月7日，本院对申请人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橙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预重整重整一案进行立案审查。2024年5月17日，本院召开由乐橙公司、仁东控股及其职工代表、部分债权人等参加的听证会，征询各方对预重整重整事宜的意见。仁东控股及其他参加听证会各方对乐橙公司提出的预重整申请均无异议。经审查，本院同意仁东控股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二、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影响

1、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同时，亦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债权人、意向投资方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在预重整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中院(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乾元")直接持有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新制药"或"公司")4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1%。其中，22,000,000股是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21,120,000股是其在公司首发上市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乾元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4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截至2024年5月24日，广州乾元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乾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4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广州乾元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120,000	15.71%	IPO前取得：2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4/4/10～2024/5/24	大宗交易	0.00-0.00	0.00	43,120,000	15.7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贵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30			

● 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贵燃转债"恢复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400,072.4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50,002,011股，以此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贵燃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贵燃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29日(含2024年5月2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联系邮箱：gzrq@gzgas.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